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及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LOCKCHAIN GROUP COMPANY LIMITED

區塊鏈集團有限公司

(清盤中)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64)

復牌進展季度更新

本公告由區塊鏈集團有限公司（清盤中）（「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屬子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24A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如上市規則所界定）之規定而作出。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二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之公佈（統稱「該等公告」）。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集團業務營運之最新進展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之公告，有關（i）撤銷規管令及（ii）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黎嘉恩先生及德勤財務諮詢服務有限公司的葉華明先生取代前清盤人，作為本公司的共同及各別清盤人（「清盤人」）。

本集團主營製造及銷售毛茶、精製茶及其他相關產品。本集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開展業務營運及創造收入。

截至本公告日期，清盤人已取得本集團若干在中國營運的子公司有限的財務信息。根據目前清盤人所得資料顯示，自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暫停買賣起，本集

團透過主要在中國營運的子公司維持其日常業務營運。

清盤人現正採取措施以明確本集團最近的事務。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業務營運發展的最近進展作出進一步公告。

復牌計劃之最新資料

自受委任以來，清盤人已與不同潛在投資者討論，以探討本集團的重組方案。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達成或簽署有關本公司潛在重組的承諾及正式協議。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復牌計劃之進展作出進一步公告。

進一步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及刊發年報及可能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及刊發中期報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之公告有關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2018全年業績**」）及延遲刊發年報（「**2018年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條及第13.46(2)(a)條，本公司須於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2018全年業績，及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2018年報予本公司股東（「**股東**」）。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3)條，如果本公司在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不能刊發2018全年業績，本公司需在該時之前，按未經審計師審核的財務業績（統稱「**管理賬目**」），刊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準備管理賬目。因其所致，本公司無法定稿2018全年業績。故此，相關批准、刊發2018全年業績及寄發2018年報之工作將被延遲。有關延遲構成違反上市規則之事項。

由於延遲刊發2018全年業績，本公司預期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2019中期業績**」）之刊發及中期報告（「**2019中期報告**」）之寄發可能受到影響及延遲。有關延遲構成違反上市規則第13.49(6)及第13.48(1)條之事項，其要求本公司須於該六個月期間結束後兩個月內（即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以前），刊發2019中期業績，及在該六個月期間結束後不超過三個月內（即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或以前）寄發2019中期報告。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就刊發 2018 全年業績和 2019 中期業績，及寄發 2018 年報和 2019 中期報告作出進一步公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本公司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
區塊鏈集團有限公司
(清盤中)
黎嘉恩
葉華明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擔任本公司代理，不承擔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蔡振榮先生、劉勇先生、蔡振耀先生、蔡振英先生、蔡揚波先生、關韶峰先生及孫哲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凌勤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茂銘博士、黃建威先生、戴榮昌先生及許麗欽女士。

本公司之事務、業務及財產現均由共同及各別清盤人管理。共同及各別清盤人只擔任本公司之代理，不承擔個人責任。